

#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额济纳胡杨林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额济纳胡杨林是指分布在自治区额济纳旗行政区域内的天然胡杨林以及人工胡杨林(以下简称胡杨林)。

第三条 胡杨林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胡杨林的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应当加强对胡杨林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胡杨林保护、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应当将胡杨林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胡杨林的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胡杨林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胡杨林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胡杨林保护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胡杨林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胡杨林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十一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胡杨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胡杨林保护知识,增强公民对胡杨林的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胡杨林保护的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参与胡杨林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关胡杨林保护和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胡杨林保护的公益活动。

第十六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胡杨林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规划

第十七条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胡杨林保护规划,报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批准并组织编制,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胡杨林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胡杨林保护规划应当根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资源状况和生态功能等编制,明确胡杨林保护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以及保护、修复、利用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胡杨林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二十条 胡杨林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并同旅游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胡杨林保护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胡杨林保护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胡杨林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三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胡杨林保护需要,建立和完善胡杨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十四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因胡杨林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作出的决定,造成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相关权利人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态循环农业,优化调整农业布局 and 结构,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七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河流域额济纳旗段水质状况的监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二十八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障胡杨林灌溉用水。

第二十九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胡杨林监测、预报和评估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对胡杨林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和防治。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2020年5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0年4月30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李冬松  
联系电话 0471-6655838(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nmrd\_lds@163.com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3月20日

制,组织专业人员对胡杨林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和防治。

第二十三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设立防火队伍,配备消防设施,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四条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胡杨林内珍稀濒危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定期组织调查研究,建立管理档案。

第二十五条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胡杨林内的古树、名木等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设置保护设施以及保护标志。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胡杨林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封山(沙)育林区、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毁苗、放牧;

(二)采伐、损毁古树、名木;

(三)损毁胡杨树根、树桩,过度修枝;

(四)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

(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态废物;

(六)携带动植物病原体进入胡杨林;

(七)引进任何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八)擅自移动或者毁坏胡杨林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毁林以及破坏胡杨林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胡杨林的义务,对侵占和破坏胡杨林的行为有投诉和举报的权利。

##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胡杨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二十九条 采伐胡杨林木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经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采伐的,应当按照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进行,并接受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在胡杨林内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将活动设计和方案,向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胡杨林内依法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胡杨林保护规划。

第三十二条 在胡杨林内依法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草、植被、水体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避让胡杨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胡杨林地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三十四条 在胡杨林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胡杨林游览区内设置游览线路,设置环境保护、防火、安全等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维修各项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维护游览和经营秩序。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

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和事故报告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旅游旺季疏导游客方案。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胡杨林游览区内修建环保公厕,设置垃圾箱,及时清理和转运生活垃圾。

第三十八条 进入胡杨林游览区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胡杨树根、树桩,过度修枝的,依法赔偿损失,由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胡杨林内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的,由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动植物病原体进入胡杨林或者引进任何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的,由额济纳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胡杨林所在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划编制或者擅自变更胡杨林保护规划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 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0次新闻发布会 通报我区近期复工复产情况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 梁亮)3月25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0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区近期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农牧厅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3月15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增设了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协调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10多天来,工作组建立了横向至21个成员单位,纵向至12个盟市的协调推进体系,以政策研究为抓手,强化调度分析,切实解决复工复产问题,实现了阶段性工作目标。

一是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建立全区复工复产政策体系。3月16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清理取消复工前置条件,放开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教育、培训行业除外),推动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并提出一周内(至3月22日)全区复工率大幅提升,3月底前应复尽复的工作目标。目前,自治区文旅、商务、工信、市场、交通、税务、环保、农牧、林草、体育等10个部门相继出台行业复工复产指导意见,初步构建起了覆盖全行业的政策体系。

二是加强新闻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相关厅局出台农牧业、交通运输业、商贸流通业和服务业领域复工复产指南;印发疫情期间企业税费减免、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企业用地、环保、海关通关等支持政策指引;发布财政、税务部门政策受理流程,采用一图看懂方式,制作宣传资料23份,集中向主流媒体平台推送,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范围。以信息快报方式,向各地推介企业帮扶、物资保障、项目审批等方面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创造性工作方法3期38例,加强了典型引领和标杆示范作用。

三是强化情况调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我区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农牧业、工业、服务业和外商外贸领域复工复产日报制度,对主要16个行业情况进行监控,加强政策梳理,整理疫情以来盟市出台复工复产政策479条,清理不符合疫情防控等级下调、不利于复工复产政策57条,研究起草工作建议,形成《关于解决自治区复工复产堵点断点问题的报告》,梳理主要堵点断点问题9大类,收集整理典型案例27个,提出一系列工作建议。

四是设立全区举报电话,及时协调解决复工

复产问题。3月15日,工作组向社会公布4825718复工复产咨询电话。截至3月24日,累计接到咨询电话494项,解答了复工人员隔离、复工复产和务工人员健康卡(码)使用等问题。累计受理各类投诉62项,现已办结54项,回访投诉人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各行业复工复产率显著提升。截至3月24日,工业方面,剔除季节性因素,我区农牧业龙头企业实际复工复产率达到90.2%,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率已超去年同期,扣除季节性因素达到95.8%。服务业方面,剔除校园便利店、倒闭超市、受进出口限制无法开工的百货商店和季节性批发市场外,超市便利店、综合超市、百货店、批发市场、社区菜店,已全部复工。住宿业复工复产率71%,较3月15日提高38.6个百分点;餐饮业复工复产率76.5%,较3月15日提高51.8个百分点。公共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由基本没有开业,到复工复产率达98.3%和38.3%,扣除季节性因素,基本实现了应复尽复。外商外贸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和100家重点外贸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100%。一周内(至3月22日)全区复工率大幅提升,目标如期实现。

针对我区备春耕生产和农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农牧厅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保障农资供应,抓好农机设备准备,加强土壤墒情监测,有力有序推进春耕备耕;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资金问题,强化措施保障,积极推动农牧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中央企业复工复产上,我区工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生产要素支持保障,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目前我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率稳步回升,已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餐饮业复工复产上,我区全面精准掌握餐饮行业复工复产情况,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动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各地方各部门带头消费,提振消费信心,目前全区餐饮业复工复产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效果明显。

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上,面对疫情形势不断好转,全区文化和旅游战线及时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实施全面有序开放,扎实精准防控,助企业纾困解难,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推动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全力疏通堵点断点难点,针对重点企业建立盟市领导包联制度,推动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确保3月底实现全部市场主体应复尽复。

## 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1次新闻发布会 就首都机场分流经停呼和浩特机场国际航班处置保障工作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 赵娜)3月25日下午,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1次新闻发布会,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栗秉生介绍了首都机场分流经停呼和浩特机场国际航班处置保障工作总体情况,呼和浩特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罗青,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站长刘同香,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建军,呼和浩特海关副关长陆杨就社会和媒体关注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介绍,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近期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被分流至12个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内蒙古入境点为呼和浩特机场。内蒙古成立了前线指挥部,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全体动员、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自3月20日起已顺利完成7架分流航班、1352名旅客(中国籍1294名、外籍58名)的处置保障任务,在呼和浩特市集中隔离1314名,隔离率为97.19%。从中筛查发现2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0名疑似病例,均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3月25日,由英国伦敦经停呼和浩特的分流航班于11时22分降落,各项处置保障工作正在进行中。

陆杨表示,针对近期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的严峻形势,呼和浩特海关制定了应对分流航班专项工作方案,切实采取措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呼和浩特海关周密制定入境航班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机场口岸现场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应急支援梯队,目前已从全关区抽调88人火线支援现场,下一步将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做好支援准备。针对入境旅客较多的情况,在自治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不断优化检查流程,新建了海关机场卫生检疫站,开展集中采样,有效提高通关效率,避免人员在候机楼聚集带来的感染风险。

加强交通工具卫生检疫。督促交通工具运营者落实交通工具隔离区域设置,途中/在港异常情况报告、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健康申明卡填报全覆盖,检疫法规及业务办理须知广播宣传等要求。近期,随着从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入境航班的增多,呼和浩特海关严格按照《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作业指引》实施航空器登临检疫,做好健康申报、核查证单、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及有症状人员排查处置、卫生处理等工作。特别是对搭载有来自口岸重点防控国家和地区旅客的交通工具,严格落实100%登临检疫。

严格执行健康申报制度。全面启动健康

申报,所有旅客在机上提前填报健康申明卡,明确告知入境人员须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和近14天旅行经历等,如有隐瞒或虚假申报,将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切实落实三查、三排、一转运检查措施。所谓三查就是100%查验健康申报;全面开展体温监测筛查,严密实施医学巡查;三排就是对三查发现的有症状、来自疫情严重国家或接触过确诊病例的人员,严格实施流行病学筛查、医学排查和实验室检测排查;一转运就是对三排判定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转运、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呼和浩特海关与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构建起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化、闭环式防控体系,严防疫情输入。

刘同香表示,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重点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大数据分析研判。成立了工作专班,24小时值守,与国家移民管理局、北京边检总站数据中心点对点联络,在旅客登机前,飞机起飞后和落地第一时间掌握入境人员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排查发现疫情高风险人员,将结果及时推送疫情防控指挥部、海关、卫健委等有关部门。二是做好入境人员查验。坚守人证对照、证件鉴别、信息录入三条底线,依法依规查验,严防不法分子伺机潜入潜出。制订了六必问五必查四必留工作标准,通过询问核查,发现在境外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经停人员,采集入境人员身份证、手机号、居住地等信息,现场通报有关部门。检查结束后,涉及内蒙古籍或者目的地是内蒙古的,第一时间通报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其他省份的,通报给全国相关边检总站,实现口岸防控与属地管理紧密衔接,闭环式管理。三是做好边检通关服务。充分考虑入境旅客需求和感受,耐心做好情绪疏导,执勤现场分时段、分类型设置候检区,降低人群密度,严防交叉感染。并为入境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提供专属引导、绿色通道,充分体现人文关怀。

陈建军介绍,为防范输入性风险,维护航班保障的正常秩序,呼和浩特机场规划设置了国际航班的保障专用机位、专用通道、专用区域、专用摆渡车、专用行李拖车、专用行李转

盘,确保国际航班处置工作能够闭环进行,杜绝交叉感染。对候机楼国际保障区域进行了硬隔离,对一楼扶梯西侧做封闭隔离,实现国际国内分区运行,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在各入口处铺设消毒地毯,在工作台设置消毒用品。此外,在国际区域二楼开启消防天窗,加强通风,对国际区域一楼采用定时开门方式进行通风,同时停用候机楼公共区域空调。呼和浩特机场所有参与国际航班保障的员工全部实行封闭式管理,工作期间在岗位指定的区域工作,并根据需求在指定的临时休息区休息。非工作期间统一隔离,到指定的专用宾馆休息,由专车点对点接送。严格控制非必要人员进入特殊保障专区,特殊保障专区在岗人员要减少出入特殊保障专区的频次。

罗青介绍,呼和浩特根据自治区统一工作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分流航班转运隔离、属地保障和管控工作。成立了首都机场分流呼和浩特国际航班应对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制定了《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呼和浩特机场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应对处置严谨高效,同时要求所有人员全程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分流到呼和浩特的每一班次国际航班到站前,落实保障人员、保障车辆及集结时间、集结地点,现场听从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对筛查出的发热、咳嗽等异常状况或需要进一步检测的乘客由救护车统一转运至内蒙古第四医院,经过医学检测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在内蒙古第四医院对症治疗,对于发热、咳嗽等异常状况需住院治疗的转运至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隔离治疗,对于不需住院治疗的乘客转运至定点医院,继续乘原航班前往北京。市指挥部加强领导,细化措施,统一调度酒店、车辆、人员、物资等保障要素,对机场外部、转运路线、医院酒店等重点环节全方位部署,构建全覆盖、一体化处置模式,同时做好舆情管控、正面宣传和保密工作,做到各项工作环环相扣、无缝对接。落实旗县属地责任,加强对集中隔离场所的监管,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相关机制,做好台账登记,切实做好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隔离工作正常有序开展。